作者是 網站管理員
週日 , 13 二月 2011 16:51 -

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 舉辦比賽實施要點

一 、 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第五屆　　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二 、 八十四年一月 一日第五屆 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劃分本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主辦比賽之權責及建立舉辦比賽制度 。

二、依據：

教育部臺 (69)字第 6586號函，舉辦運動比賽要點及國際航空聯盟 (FAI)總章程及各單項空域運動委員會專章實施 。

三、舉辦比賽之要點：

1.國際性及全國性 (含台灣地區)運動比賽由協會主辦；省 、 市及單項比賽由省 、 市及單項協會 、 委員會主辦；縣 、 市 、 區及單項比賽由縣 、 市 、 區分會主辦：各級比賽不得越級主辦 。

2.主辦世界盃或洲際錦標賽，應至少不得遲於比賽前二年，向國際航空聯盟相關的運動委員會提出申請 。

3.舉辦全國運動比賽，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應於比賽前三個月前，函附比賽辦法，報請協會審核，待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並副本通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。

4.舉辦國際性比賽，須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核准，並副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。 全國性單項運動比賽，應向教育部報准，通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；舉辦省 、 市級單項運動比賽應向省 、 市教育部廳局報准，副知協會及省 、 市體育會；舉辦縣 、 市 、 區級單項運動比賽應向縣 、 市政府區公所報准，通知本協會及縣 、 市 、 區體育會 。

5.一般性國外團體來台比賽，除由協會報經教育部核准外，其餘應報經所屬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。

6.承辦比賽單位，各項比賽規則應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裁明於比賽辦法中 。

7.各項比賽成績在報請元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，由協會核發成績證明書 。

四、比賽規則:

1.各單項運動之規則，不得與國際航空聯盟 (FAI)運動規則或上級組織單位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規章有所抵觸 。

2.比賽規則之更改須經本會，法規技術組研討審查後實施 。

3.比賽開始後不得經由領隊會議或其他決議臨時更改規則， (因安全考量除外)。

五、報名:

1.競賽承辦單位，應在比賽辦法中載明報名資格及報名費用，並應該說明報名費用所含事項 。

2.比賽辦法中應載明報名所需資料，如:保險單影印本 、 報名表・・・等 。

3.比賽開始後，報名而未出席比賽者，報名費將不予退回 。

六、經費補助標準:

1.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之前，提出年度國內比賽 ...國際性比賽計畫，由協會向上級主管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補助 。

七、成績管理:

作者是 網站管理員
週日 , 13 二月 2011 16:51 -

1.國際性比賽，除向教育部主管單位申請核准外，並在比賽前三個月，向國際航空聯盟 (FAI)提出活動申請及繳交申請費 。 並在比賽後八天內，將比賽成績寄達國際航空聯盟 (FAI)及所有參賽國家的空域運動管理組織 (NAC)。

2.全國性比賽，承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一週內，向原核准機關函報比賽秩序冊及比賽成績，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。 同時建立該項比賽檔案，妥予保存至少三年，以便查考 。

3.凡正式向協會提出申請，並經教育部核准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，其成績除將正式列入紀錄外，亦將報請國際航空聯盟 (FAI)備查 。

4.所有比賽成績若達到國際航空聯盟 (FAI)各級證章標準，應由比賽裁判簽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至協會，協會在收到成績及所附之相關資料後，向國際航空聯盟 (FAI)申請證章 。

5.全國性比賽中，僅有本會會員之成績得列入國手選拔成績之計算 。

八、申請資料:

1.有關主辦國際性比賽，請參閱國際航空聯盟 (FAI)總章及各項空域運動協會或委員會之專章 。

2.國內性比賽，應備實施計畫 、 詳細比賽規則 、 資訊提供 (氣象 、 地圖 、 救援 、 醫療 ...)、 競賽表格・・・等 。 (如附件)

九、申報費

1.自 1993年起，凡向國際航空聯盟 (FAI)申辦比賽，應向國際航空聯盟 (FAI)繳交申報費 。 所有費用須在比賽開始以前，交給國際航空聯盟 (FAI)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